

询价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采购一家施工单位完成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建围墙工程项目，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建围墙工程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沿沙头垃圾填埋场红线位置施工三面围墙及1座大门。

二、项目概况

滨海湾新区正在紧张筹备沙头垃圾填埋场的垃圾筛分处理工作，为了保证垃圾筛分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在沙头垃圾填埋场中新建一座钢结构的垃圾筛分厂用于垃圾筛分。因处理垃圾需要封闭现场，现拟对项目场地采用三面围墙进行围蔽，围墙总长度约1461m，场地平整面积约876平方米。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需要提供2个或以上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业绩【提供每个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

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对应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报价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信誉要求: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范围及要求

本工程位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主要内容为:沿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红线的三面围墙及1座大门的施工等(所有围墙高度须根据项目场地实际情况保持统一),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围墙基础水泥墩的预制及堆砌、围挡施工区域的树木及草皮清理、围挡材料供货、围挡安装、安全文明施工的标语张贴、喷淋管和喷头及其配套的水泵等采购及安装、施工过程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等。(CAD图纸详见询价公告附件)

(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场地,办公及材料加工场地由

采购人现场指定。

2、成交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临水接驳口由采购人指定）、用电（暂定采用柴油发电机）、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3、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4、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5、负责施工、验收、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所需要的相关文件材料。

6、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三）验收要求

1、成交人履行完合同内容后，由成交人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

2、成交人的检验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理。

3、如有必要可邀请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质量监督检验，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保期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成交人须保证在保修期内，遇到质量突发事件，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

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

3、验收标准及方法：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孙工：电话号码：18520285405。

五、进度要求

自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验收。

六、支付方式

1、付款进度

第一期：支付周期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80%进行支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

第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毕后，经采购人审核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第三期：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满后，成交人提交请款申请后30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每次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采购人支付除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成交人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3、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4、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招标控制价：¥715,714.28元，采购最高限价：¥653,948.14元【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招标控制价下浮8.63%(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2月28日发布的2021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的平均下浮率8.63%下浮)】；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范围内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主材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4、报价人不得针对本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部分响应，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5、报价人按招标控制价清单项目整体均衡下浮，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2、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报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8、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

9、施工方案；

10、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均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1、各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采购限价的 2 %）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

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且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10%）后（银行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1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76991027541098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14：30。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理中心6楼6C会议室

注明：

1、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2、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15818313909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

